

財團法人台灣區花卉發展協會
104 年度行政監督實地查核報告

查核時間：105 年 06 月 24 日

壹、農業財團法人基本資料：符合規定。

貳、人事管理：

一、推動作法：符合規定。

二、執行成果：

(一) 董（監）事派任作業：符合規定。

(二) 所屬從業人員(包括董事長及經理人等)之薪資管理：符合規定。

(三) 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辦理優惠存款：符合規定。

三、未來精進作為建議：本年度用人費占比與前年度用人費占比，兩者比例有不小的落差，建議提供更明確的說明。

參、財務管理：

一、推動作法：符合規定。

二、執行成果：

(一) 財務監督規定訂修情形：符合規定。

(二) 財務監督辦理經過：符合規定。

三、未來精進作為建議：

- (一)該協會於 101 年度主管機關已由經濟部改隸本會，故會計制度內容涉及「陳報經濟部備查」相關文字，應請修正。
- (二)審計部就協會 104 年度財務狀況不佳，促請積極改善。查協會於 105 年度已積極爭取相關委辦計畫標案，並擲節人事支出，期轉虧為盈，本會亦將持續追蹤後續財務狀況改善情形。
- (三)抽查 104 年度 2 項本會農糧署補助計畫，發現部分收據、領據有漏列日期或日期不完整之情形，應請補正；另部分原始憑證須補充說明之處，應由申請人或承辦人簽章證明，嗣後併請改進。

肆、績效評估：

一、推動作法：

- (一)農業財團法人績效評估機制：符合規定。
- (二)績效評估辦理經過：符合規定。

二、執行成果：。

- (一)農業財團法人整體業務運作情形：符合規定。
- (二)績效評估結果：符合規定。

三、未來精進作為建議：有關捐助章程之修訂，會將查核結果將送官股代表參考，必要時於董事會提出修正。

伍、法制規範：

一、行政監督規定：符合規定。

二、執行成果：

(一) 法院登記財產總額變更登記：符合規定。

(二) 董事、監察人任期之統一：章程第 12 條請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查農業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有關重度決議事項第 13 點之項目修正。

(三) 退場機制：符合規定。

(四) 其他推動健全農業財團法人法制規範之具體成果農業財團法人績效評估機制：符合規定。

三、未來精進作為建議：

(一) 章程第 4 條應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查農業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 6 點第 1 款明定財團法人之主事務所。

(二) 協會於 101 年主管機關已由經濟部改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章程第 9 條援引「經濟事務財團法人有關法規之規定」容有未妥，建請修正。

(三) 有關重大決議事項，章程第 12 條第 3 項第 1 款與第 26 條規定修改章程之程序，兩者有異，宜請確認。

陸、其他：

(一) 查核表內創立時基金總額為 270 萬元，依照協會捐助章程第

18 條「創立基金總額 2,335,000 元」，包含其他機關捐助 220 萬元，民間捐助 135,000 元，建請修正。

(二)以舉辦花展之標案為例，向農民或於拍賣市場購買花材，因農民收貨憑證免稅、拍賣市場也沒有開立發票，導致購買花材之費用無法扣抵營業稅，形同增加繳稅費用。

(三)希望爭取免繳營業稅，對法人收支狀況有助益，可用來補充基金或人事費。